

The Institute for the History of Ancient Civilizations

Periodic Publications on Ancient Civilizations 3

Selected Texts of Ancient Mesopotamia

Code of Hammurabi, Archives Royales de Mari IV, Lettres,

Chicago Prism of Sennacherib

古代两河流域 楔形文字经典举要

汉穆腊比法典

马瑞王室档案第四卷信件

亚述王辛那赫瑞布八次战役铭记

吴宇虹 等

黑龙江人民出版社

The Institute for the History of Ancient Civilizations

Periodic Publications on Ancient Civilizations 3

Selected Texts of Ancient Mesopotamia

Code of Hammurabi, Archives Royales de Mari IV, Lettres,

Chicago Prism of Sennacherib

古代两河流域 楔形文字经典举要

汉穆腊比法典

马瑞王室档案第四卷信件

亚述王辛那赫瑞布八次战役铭记

原文拉丁化、标点、中英译文和注释

吴宇虹 等

黑龙江人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古代两河流域楔形文字经典举要 / 吴宇虹等著. —哈尔滨: 黑龙江人民出版社, 2006. 12
ISBN 7-207-07228-7

I. 古... II. 吴... III. 两河流域—文献—汉穆拉比法典等—整理
IV. D904.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6)第 149334 号

责任编辑: 孙国志

装帧设计: 李 梅

古代两河流域楔形文字经典举要

吴宇虹等 著

出 版 者 黑龙江人民出版社出版
通讯地址 哈尔滨市南岗区宣庆小区 1 号楼
邮 编 150008
网 址 www.longpress.com E-mail hljrmcbs@yeah.net
印 刷 黑龙江省地质测绘印制中心
开 本 787×1092 毫米 1/16·印张 23.75
字 数 450 千
印 数 1-1500
版 次 2006 年 12 月第 1 版 2006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7-207-07228-7/k·821

定价: 36.00 元

(如发现本书有印制质量问题, 印刷厂负责调换)

目 录

汉穆腊比法典	(1)
马瑞王室档案第四卷信件	(209)
亚述王辛那赫瑞布八次战役铭记	(335)
附录	(374)
后记	(375)

汉穆腊比法典

楔形文字原文根据

E. Bergmann

Codex Hammurabi Textus Primigenius

Pontificicum Institutum Biblicum, 1953

东北师范大学世界古典文明史研究所

吴宇虹、李海峰、杨柳凌、王颖杰、齐兵

文献简介

一、巴比伦的兴起和一统天下

1. 苏穆阿布和苏穆拉埃勒创业五十年(前 1894—前 1945 年)

乌尔第三王朝衰亡时,大批阿摩利部落涌入了两河流域,在伊辛王朝初期,各部落酋长们刚进入中原,立足未稳,纷纷臣服于继承乌尔王统的伊辛王朝,接受先进的苏美尔和阿卡德文明。约百年后,这些西方游牧民族的后代完全被两河流域文明同化,在各自控制的城邦树起王旗,互相联合、并吞,纵横捭阖,逐鹿中原。这时形成的新的两河流域阿卡德语称为古巴比伦语。巴比伦第一王朝亦称古巴比伦王朝的首王苏穆阿布(前 1894—前 1881 年)即是这些酋长中的佼佼者。他称王后首先修筑了巴比伦的城墙。在其第三年,他在巴比伦城敬修了伊辛主神宁伊辛那庙,向伊辛的天子布尔辛示好。第四年,他又修建了乌尔城主神南那的庙,第七年又献上南那的庙门,遥尊乌尔兼拉尔萨王苏穆埃勒为霸主。第八年,又把巴比伦南 30 公里处的迪勒巴特城建成对抗强邻卡扎鲁邦的要塞。随后与基什城的王朝结好。这时,卡扎鲁王阿伦布穆一度攻占了迪勒巴特。苏穆阿布在其第十二年击败了卡扎鲁,夺回了迪勒巴特。苏穆阿布一度被尼普尔南的基苏腊城尊为国王,这也许是他进入巴比伦城之前的事。他进入巴比伦后和另一重要的阿摩利酋长苏穆拉埃勒结成同盟,后者并不是其子,却成了他霸权的继承人。巴比伦北约 80 公里的西帕尔兄弟城和在迪亚拉地区的一些阿摩利酋长都与苏穆阿布结成同盟。西帕尔两城在苏穆拉埃勒统治时,正式并入巴比伦王国,成为其主要城市。西帕尔位于两河最窄处的幼发拉底河东岸,其兄弟城在其东北约 30 公里处,也是一古城(阿卡德城·现代 Tell Der),离底格里斯河西岸约 10 公里,也被巴比伦掌握。此城在汉穆腊比^①时改名为西帕尔安那奴,与西帕尔本城形成二虎守门之势,成为巴比伦防卫两河上游强敌的两个重要城堡。巴比伦控制的第四个主要城市是在迪勒巴特北约 10 公里的重镇波尔西帕。巴比伦城位于两河最窄处地区,控制南北交通,地势极佳。汉穆腊比正是借此地利南征北战,一统天下。在巴比伦之前有阿卡德在此地区建都,其后各历代王朝仍在此地区建都,现代首都巴格达也在这一地区。

^① 根据拉丁语原文特点,La 可对译为“拉”,ra 可对译为“腊”,现统一译作“腊”。详参附录。

苏穆拉埃勒(前 1880—1845 年)是古巴比伦王朝的第二王。从他开始王位开始传子,他实际上是王朝的太祖。在苏穆阿布为王时,他作为北方阿摩利联盟的副帅,紧随其后,也许他是老王的兄弟或侄子。在他的第二年,巴比伦终于击败并杀死曾给巴比伦造成极大威胁的卡扎鲁王阿伦布穆。第四年,他加固了巴比伦城墙。第十二年,他打败了基什城。十七年,他联合伊辛王埃腊伊米提把控制卡扎鲁城的阿摩利酋长亚赫兹尔伊勒从卡扎鲁城赶走。十八年,他攻陷基什城池。十九年,他攻陷卡扎鲁及其盟城马尔达,杀死其王苏穆嫩黑。从此,卡扎鲁、马尔达、库塔以及基什等重要城市都归附巴比伦王朝。第二十二年,在巴比伦年名中第一次出现了有关主神马尔都克的宗教奉献仪式,这表明随着巴比伦的越来越强大,城神马尔都克在诸神的地位开始不断的提升。第二十四年,曾和巴比伦对抗多年的阿摩利首领亚赫兹尔伊勒在战斗中被杀死。二十六年,苏穆拉埃勒建成巴比伦东北约 50 公里处的重镇库塔,二十七年他进入波尔西帕进行宗教奉献仪式,这表明这两个重要城市牢牢掌握在巴比伦人手中。二十八年,他建筑了西帕尔的城墙。二十九年,他在基什建庙。三十年他修了哈布斯的城墙。在他的三十三年,巴比伦击败了东方强国马勒库。然而,在他去世前两年(第三十四年),拉尔萨王辛伊迪南击败了巴比伦军队,扼制住巴比伦对外扩张的势头。

2. 萨比乌姆、阿皮勒辛和辛穆巴里忒三王守业的 52 年(前 1844——前 1793 年)

苏穆拉埃勒的儿子萨比乌姆统治巴比伦 14 年。在头七年,他曾配合伊辛的占比亚和其同盟埃兰联军,一度击败拉尔萨的辛伊齐山。同时,他派遣 1000 军队进驻乌鲁克,帮助乌鲁克王辛卡西德抵抗邻邦拉尔萨。辛伊齐山曾和卡扎鲁的穆提阿巴勒部落结盟反击伊辛再度夺回尼普尔。萨比乌姆的第九年(前 1836 年)九月被用于尼普尔(2NT-132)。其时辛伊齐山刚死,茨里阿达德和瓦腊德辛互相争夺拉尔萨王位,巴比伦人乘虚进入尼普尔。这是巴比伦第一次控制尼普尔。后瓦腊德辛在其四年一度进入尼普尔,巴比伦人不得不退出圣城。但老练的萨比乌姆乘瓦腊德辛与卡扎鲁反目成仇,并在拉尔萨城中屠杀穆提阿巴勒人之机,对卡扎鲁进行毁灭性打击:他在其十一年和拉尔萨人联合攻陷了卡扎鲁城。三年后(十四年),萨比乌姆死去。他另外的功绩还有:修筑了迪勒巴特城墙,在西帕尔敬建太阳神沙马什庙,在巴比伦敬建了马克都克大庙,在底格里斯河上修建了要塞沙马什港,在国内开挖了两条水渠。

萨比乌姆的儿子阿皮勒辛(前 1830—前 1813 年)在位 18 年,没有进行大的战役。这一时期,伊辛、拉尔萨、巴比伦各国势力范围已划定,暂时都不能并吞对方。拉尔萨和巴比伦都在积蓄力量,以图统一大计。阿皮勒辛加固了波尔西帕、巴比伦的城墙,重修巴比伦东门,挖掘了两个水渠。为西帕尔的主神沙马什敬献了金座椅和金王冠,又为巴比伦城内的沙马什(太阳神)敬献了神座椅。他在库塔城为城神涅吞勒修了庙,在巴比伦为伊什塔尔女神修了两个宗教建筑。

阿皮勒辛之子穆巴里忒(前 1812—前 1793 年)在位 20 年。除了巩固他在北方各城的统治地位外,他与拉尔萨王瑞姆辛进行战争。其原因可能是和巴比伦同属于安那奴部落的乌鲁克王伊鲁马曾写信给辛穆巴里忒请求援军,巴比伦军队很快到达乌鲁克。拉尔萨王瑞姆辛在其十三年(前 1810 年)击败乌鲁克王阿腊德耐耐,并打败伊辛和巴比伦的援军,乌鲁克王兵败身亡。瑞姆辛二十年(前 1803 年),拉尔萨军攻陷乌鲁克,终于除掉了卧在身边的这只虎。辛穆巴里忒的巴比伦军队在其十三年(瑞姆辛二十三年,前 1800 年)对拉尔萨的小胜已为时太晚,不能挽救乌鲁克的灭亡。次年,瑞姆辛开始夺取伊辛的要塞。辛穆巴里忒利用拉尔萨大举进攻将灭亡伊辛的时机,在其十六年(前 1797 年即瑞姆辛二十六年)夺取了伊辛的一些城市。在他的十八年和十九年两年中(前 1795—前 1794 年),辛穆巴特忒与拉尔萨达成共识,允许瑞姆辛连续围困伊辛城。这样在巴比伦的配合下,衰落的天朝伊辛在辛穆巴里忒死前一年中被拉尔萨灭掉。

3. 汉穆腊比(前 1792—前 1750 年)一统天下

汉穆腊比继位时,拉尔萨刚灭掉伊辛一年(前 1793 年),成为控制全部苏美尔地区的霸主。这样在中原地区,由过去的三角关系变成墨守苏美尔旧制的南方王朝拉尔萨和代表新兴力量的北方王朝巴比伦两强对峙。当时,拉尔萨老王已在位 30 年并剪灭乌鲁克和伊辛两强,势力明显强于年轻的汉穆腊比。然而,雄才大略的青年元帅利用巴比伦有利的地势,对两河流域及邻近地区的各强国采取远交近攻的战略思想。他不但扼制住拉尔萨的上升势头,而且经 30 年的运筹帷幄和戎马辛劳,兼挟五世之余威,振长策以御宇内,终于一统天下。当时另外五强的形势是:马瑞控制巴比伦上游的幼发拉底河地区;亚述的埃卡拉图政权控制西帕尔上游的底格里斯河地区;埃什嫩那控制东北的迪亚拉河广大地区。东南方面,埃兰强国寻找机会侵入两河流域。西北方面,叙利亚的延哈德强国对两河流域各国政治和军事方面的力量平衡改变有举足轻重的作用。此外,还有许多小国或独立或臣服,仰俯于大国之间。

汉穆腊比的战争分两个阶段,第一阶段为他的六年至十年。他在第六年战胜了已臣服于瑞姆辛的旧国乌鲁克和伊辛,或许是配合拉尔萨平定这两个城邦的起义。第九年,他击败了东邻强国马勒库。第十年,他并吞了巴比伦上游的重镇腊皮苦,巴比伦国疆界于是直接与马瑞国相接。从他的第十一年到二十八年,他保持了 18 年的和平。这是因为这一时期亚述王沙姆西阿达德和埃什奴那王那腊姆辛和达杜沙以及拉尔萨的瑞姆辛都十分强大。沙姆西阿达德一度合并马瑞,统一了两河流域北部并西征叙利亚,直抵地中海,声威十分浩大。汉穆腊比十七年,沙姆西阿达德病死而导致他的帝国分裂。马瑞获得独立,各小邦纷纷自立,随风转向,在马瑞和亚述两国争霸中寻求生机。在其二十八年(前 1765 年),埃兰在巴比伦和马瑞的帮助下占领埃什嫩那和亚述北部重镇舒巴特恩利勒。埃兰王野心膨胀,企图征服拉尔萨和巴比伦。因此,埃兰王同时遣使到巴比伦和拉尔萨,要求

汉穆腊比派兵助他攻打拉尔萨,又让瑞姆辛派兵帮他攻打巴比伦,离间两国。这迫使汉穆腊比和瑞姆辛以及马瑞的金瑞林联合起来,共同反对外敌夷蛮的埃兰国。在其二十九年(前 1764 年),汉穆腊比在黑瑞图城一举击溃埃兰、库提、埃什嫩那和马勒库的同盟大军,使埃兰军队从埃什嫩那退出。他的第二阶段的作战阶段就是从这一年开始的,一直延续到其三十八年,他用大水冲毁埃什嫩那城池,共连续作战十年。

在埃兰侵入埃什嫩那时,巴比伦乘机夺取了底格里斯河上埃什嫩那的重镇奥皮斯。埃兰控制埃什嫩那后,派兵包围奥皮斯。汉穆腊比闻讯大怒,逮捕了埃兰信使并在全总动员:全国成年男子,甚至包括商人和被释奴,一律编入军队。卡扎鲁城也派一校尉率领 1 000 人加入军队。然而这个卡扎鲁校尉乘机投靠埃兰王,企图脱离巴比伦再次独立。当巴比伦王得知卡扎鲁人与埃兰联系,强令他们派送贵族儿女为人质到巴比伦城。在卡扎鲁拒绝和解并杀死城中巴比伦官员情况下,汉穆腊比派 6 000 军队乘船进攻叛乱的卡扎鲁。在双方激烈鏖战后,卡扎鲁城兵败投降。首谋被处死,人民被迁移,城镇被大火烧毁。部分人民逃到拉尔萨得到瑞姆辛的庇护,这为将来巴比伦和拉尔萨反目成仇种下了火种。在埃兰包围下,巴比伦不得不乘舟退出奥皮斯。埃军夺取奥皮斯后,向上游挺进,进入埃什嫩那设立营帐,然后又包围了上游重镇黑瑞图。汉穆腊比在瑞姆辛的配合和马瑞、亚述军队支持下在奥瑞图重创埃兰、马尔哈西、库提、埃什嫩那和马勒库联军,迫使埃兰退出埃什嫩那,撤回本土。汉穆腊比的这一胜利,使其声威大震,巴比伦成为众心所归的地方。

瑞姆辛看出汉穆腊比的大志,同时对埃兰退出后的战果全归巴比伦也甚感不满。军纪败坏的拉尔萨军队经常侵入巴比伦的城镇,使两国关系迅速恶化。于是在巴比伦的拉尔萨使节被扣留,两国断交。除了继续保持和马瑞的同盟,汉穆腊比还和以前投靠埃兰的马勒库王伊皮可伊什塔尔交好,加强了自己的力量。他把两塔兰特(等于 120 斤)白银和 70 库尔(等于 175 石)大麦送给马勒库王作为友好援助。然而埃什嫩那新王茨里辛这次站在瑞姆辛一边,继续反对巴比伦。并拒绝和汉穆腊比的举行盟誓。汉穆腊比为了牵制埃什嫩那,与埃兰王茨帕拉尔胡帕重归于好。但双方的信使来往受到埃什嫩那的阻断,迫使信使走小路穿过埃什嫩那控制区,这为汉穆腊比以后向埃什嫩那开战提供了理由。巴比伦军队和其同盟军包括 1 000 马勒库人包围了由瑞姆辛弟弟辛穆巴里忒和另三位将军防守的拉尔萨在北方的首都马什干沙皮尔。年迈的瑞姆辛(此时约 80 岁)无法率军驰援,引起城内外军心涣散,无志坚守。拉尔萨全国军民害怕巴比伦大军的攻击,号称四十万的拉尔萨军纷纷倒向巴比伦方面或溃散。四五天后,马什干沙皮尔守军开城出降。在汉穆腊比二十九年底闰十二月,拉尔萨的各城基本平定,只剩下瑞姆辛坚守在拉尔萨孤城。

汉穆腊比三十年(瑞姆辛六十年,前 1763 年),瑞姆辛曾写信给叙利亚强国喀塔那王和埃兰王求援,但喀塔那使节被巴比伦截住。埃兰王正在此时生了重病,无力顾及国外事务,这使巴比伦军放心围攻拉尔萨。在六个月的围攻中,巴比伦用了锤城车、攻城塔以及

土坡等多种攻城方法。最后,城内粮尽,易子相食,瑞姆辛在城陷时可能被俘。现在,汉穆腊比已成为两河流域的主人,整个巴比伦尼亚都在他的控制之中。他的下一个目标就是灭掉最后一个敌人埃什嫩那和兼并过去的盟邦马瑞和马勒库。

在汉穆腊比三十一年(前 1762 年),巴比伦军队重创了埃什嫩那、库提以及亚述地区一些小国的联军。埃什嫩那在底格里斯河上的重镇曼基苏和周围地区尽归于巴比伦。

在汉穆腊比三十二年(前 1761 年),巴比伦军队继续向两河上游挺进。昔日远交的同盟马瑞王金瑞林和亚述的伊什美达干成为汉穆腊比征服的对象。这年,汉穆腊比在南方挖掘了一条名叫“汉穆腊比是人民的丰收”的水渠。它把甘甜的河水带给巴比伦在南方的新领地:尼普尔、伊辛、乌鲁克、拉尔萨、乌尔和埃利都。同时,巴比伦强悍的战争机器隆隆挺进,向东征服了他攻打拉尔萨时的盟友马勒库王伊皮可伊什塔尔;向西南的幼发拉底上游臣服了他的老盟友马瑞王金瑞林。第三十三年(前 1759 年),被征服的马瑞和马勒库人民痛恨汉穆腊比的背信弃义,举兵起义。巴比伦军队在两地迅速平乱后,把二城的城墙拆毁并残忍地破坏了全部城市建筑,移走人民。可怜两座历史名城,从此埋葬在乱石黄沙之下,再也没能恢复起来,直到近代才重见天日。在马瑞国原来的地方后来兴起了以台尔喀为都的新邦哈那国。

汉穆腊比三十六年(前 1757 年),巴比伦大军向底格里斯河上游的控制尼尼微和卡拉赫的图如库各部落之王扎兹西和他的盟友卡克木各部以及亚述地区其他小国发动征服战役,把强悍的山区部民一一征服。这次战争可能是应亚述王伊什美达干之请发动的,因为臣服于汉穆腊比的亚述王受到图如库人多次打击。

汉穆腊比三十七年(前 1756 年),巴比伦军队杀入埃什嫩那首都,其王茨里辛在战乱中被杀。汉穆腊比对绝不和他结盟的埃什嫩那万分忌恨,他用迪亚拉河的大水冲毁了这座名城,把百姓和神像迁到巴比伦。与马瑞和马勒库的命运一样,这次毁灭使埃什嫩那城在地下沉睡了 3500 年。

汉穆腊比三十八年(前 1755 年),他对伊什美达干的半独立的亚述地区政权也不能容忍,派兵征服了亚述的首都埃卡拉图以及亚述北面的邻国布荣达(哈布尔上游)和扎勒马库(巴里赫上游)。这样,西从幼发拉底河岸,东到底格里斯河岸,广大亚述地区和其中的数十小国,全部臣服于“威武之王、四方之王”汉穆腊比。巴比伦王朝这时控制的版图超过了历史上任何王朝的最大版图。经过他在位时期的第二阶段的十年频繁战争(二十九年至三十八年),雄才大略的汉穆腊比终于横扫六合、一统天下。在他的三十九年至四十年之间,他颁布了著名的“汉穆腊比法典”,保护了平民阶级的利益,从而保证了军队中公民兵的来源。这也是他战无不胜的一个重要的原因。统一天下仅五年后,年迈的汉穆腊比死去,在位 43 年,其英名永垂青史。

二、汉穆腊比法典石碑和内容

1. 石碑出土和设计

汉穆腊比法典石碑被法国考古队于1901年出土于古代埃兰首都苏萨遗址(今伊朗的胡孜斯坦地区),现保存于法国卢浮宫博物馆。石碑由闪长岩雕刻,高2.28米,原来树立于西帕尔的司法正义之神太阳神沙马什的庙中,前12世纪时被埃兰王舒特如克那浑台第一从西帕尔城掠到苏萨。由于在苏萨遗址还发现了另一件法典石碑和可能是第三件石碑的残片,记录法典的多个石碑可能在当时树立于各个大城市的中心地区。石碑正面的上部约三分之一的地方刻有沙马什向汉穆腊比授予王权的情景:太阳神坐在他神庙“白光房”之上,脚下是群山,他的握着王杖和(驾驭牲畜的)绳环的右手向国王伸去,汉穆腊比站立神的面前,左手置于腹前,右手伸直置于面孔前,向神表示致敬和感谢。石碑字体属于最高雅的苏美尔繁体字。

法典本身没有分条目,根据文中“如果……,那么……”的案例和判决的格式,现代的学者们将全部法典大致地被分为282条。由于石碑有7栏的文字全部损毁,大约缺损66-99条共34条文,目前的66-81条是从抄有法典的部分条文的泥板文书恢复的,82-99条完全丢失。

石碑铭文分为正反两面,每面从上到下分为栏,两面文字共51栏(23+28)。每栏从右至左刻为许多短行,各栏行数从66到106不等。正面文的底部有破损:前言1-4栏半和写在4-16栏的法律条文完整,17栏到23栏共7栏的条文(大约66条到99条)完全丢失。反面24栏到46栏为23栏的法律条文,47-51栏为5栏的后记,共28栏保留完整。由于每行字在石碑上是由上到下刻写,但一般刻写在泥板上的字都是从右到左,所以立在石碑前读石碑的人看到的字是向右转了90度的字形,这是文字初始时期的字形。如此安排可能是出于法典颁布者或刻写书吏的仿古想法。

2. 法典前言和后记

前言开始叙述了王权神授的原理,表明巴比伦王权的合法性和制定法典的权威性:众神之父天神安和苏美尔的众神之王空间神恩利勒把人类的统治权交给了淡水神、智慧之神恩齐之子巴比伦的城神马尔杜克(木星)。于是,马尔杜克在上界地位直逼众神之王和巴比伦城在下界统一天下都得到了诸神的批准。汉穆腊比作为马尔杜克的代理人同样被神父和神王选中为人间的统治者,他因此义不容辞地在人间主持正义,扶弱抑强。

首先,汉穆腊比表明他消灭了各小城邦,一统天下是维护了众神的利益,他不仅是马尔杜克的而且也是各位城邦神的代言人和奴仆。他列举了24个他统治的和征服的城邦以及他们的城神和神庙,并强调他是这24座城邦和其城神的忠实代理人。其中头17个

城邦是苏美尔和阿卡德城,后7个都是他苦战征服的位于边缘地区的城邦。

汉穆腊比统治和征服的城邦

序号	城	神	庙名音译和意译	神功能
1	尼普尔	恩利勒	埃库尔“山房”	神王,上空间
2	埃瑞杜	(略:恩齐=埃阿)	埃阿卜苏“深渊房”	淡水源、智慧
3	巴比伦	马尔杜克	埃萨吉勒“仰头房”	木星,第二神王
4	乌尔	辛	埃吉什努鲁勒“大明房”	月、太阴、创造
5	西帕尔	沙马什和妻阿亚	埃巴巴“白光房”	日、太阳、公正
6	拉尔萨	沙马什	埃巴巴	日、司法公正
7	乌鲁克	神安奴和伊南那 (伊什塔尔)女神	埃安那庙(伊什,塔尔庙) “天房”	天、众神之父; 金星、爱和争斗
8	伊辛	(略:宁伊辛那)	埃吉勒马赫“硕大房”	生育女神
9	基什	扎巴巴	埃美铁乌尔萨格“荣耀战士房”	战神
9'	胡尔萨格卡兰 马,(基什庙区)	伊南那 (伊什塔尔)	胡尔萨格卡兰马“国土之山”	金星、爱和争斗
10	库塔	埃拉 (=涅鲁勒)	(埃)美斯兰“神光(房)”	地狱神
11	巴尔西帕	图图(=那布)	埃孜达庙“真理房”	文字和书吏
12	迪勒巴特	乌腊什	(略)	古土地神、女神
13	凯什	妈妈=宁图 (宁胡尔萨格)	(埃马赫“巨硕房”略)	大母神、生育
14	拉鲁什和吉尔苏	(宁吉尔苏)	埃尼奴“五十房”	农业神
15	扎巴兰	伊什塔尔	(略)	金星、爱和争斗
16	卡尔卡腊	阿达德	埃乌德鲁勒鲁勒“大雷雨房”	雷雨神
17	阿达布	宁胡萨格母神	埃马赫“巨丰房”	大母神、生育
18	马什干沙皮尔 (埃穆特巴勒/ 拉尔萨)	(略:埃拉 =涅鲁勒)	(埃)美斯兰“神光(房)”	地狱神
19	马勒吉温	恩齐(=埃阿), 妻且鲁勒嫩那	(略)	淡水源、智慧
20	马瑞和图图勒	达干	(略)	叙利亚农业神
21	(埃什嫩那城名 略,迪亚拉地区)	提什帕克 和宁阿朱	(略)	迪亚拉地区神和 地狱神之一
22	阿卡德(迪亚拉)	伊什塔尔	埃乌勒马什“纯洁爱情房”	金星、爱和争斗
23	阿淑尔(亚述)	保护神灵	(略)	人面狮身神, 亚述保护神
24	尼尼微(亚述)	伊南那 (伊什塔尔)	埃美斯美斯“诸英雄房”	金星、爱和争斗

在法典的后记中,汉穆腊比再次强调他确定的正义之法令使人民遵守了正道和善行,他不敢疏忽和怠慢恩利勒神和马尔杜克神赠给他的对黔首们的放牧权,为他们找到了安全的地方,解决了他们的各种严重的困难,赶走了敌人,消灭了战争,使人民幸福,使各地人民没有威胁者。他将苏美尔土地和阿卡德土地的人民搂抱在大腿上,保护他们繁荣和安全。为了使强不凌弱,为了公正对待孤女和寡妇,在巴比伦城中,为了审判国家之诉讼,为了决定国家之判决,为了公正对待每个被压迫者,他把宝贵的话语写在石碑上,并在他的石像“公正之王”面前竖立。根据天和地的大法官神沙马什的命令,他在国中发扬正义。他让受冤枉的人来到雕像“公正之王”面前,反复地阅读碑铭,倾听他的良言和有关律条,发现有关的案例。于是,他的心情就会舒畅,说:“汉穆腊比是一个像亲生的父亲一样为人民而生的主人。他遵循了他的主马尔杜克神的话,因此,他(马尔杜克)将幸福生活,向人民永久地赐予,并且公正地对待国人民。”

最后,汉穆腊比要求后代国王们看守他所刻写在石碑上的正义之言,不要改变他审定的国家的案例和判决。他愿后王注意到刻在石碑上的话语,于是这一石碑会将道义、方向、他审定的国家案例以及判决向他揭示,于是他将公正地对待他的黔首们,审定他们的案子,决定他们的判决。汉穆腊比要求后王们从国中清除暴徒和邪恶之人,使他的人民身心愉快。

汉穆腊比祝愿重视他刻在石碑上的话的、没有否定他的判决的、没有替换他的话语的、没有删改他的雕像的那个公正之王得到沙马什神的保佑,可以正义地放牧他的人民!

他诅咒将来一个不重视他的石碑上的法律、将他审判的案件取消、将他的雕像删改、将(碑中)他的名字删除的国王或一个君主、或一个公侯、或是任何一个贵族将受到 11 位大神的严厉诅咒喝惩罚。他们是众神之父天神安奴,伟大的母亲宁利勒,伟大的王公恩基,天与地之大法官沙马什,天之主月神辛,天和地之总水官、富饶之主阿达德,伟大的勇士扎巴巴战神,战斗之女主人伊什塔尔神,众神中最强者、无敌之冲击力的地狱神涅尔查勒,人民高贵的女主人和母亲、创造者宁图大母神,天神安之女、医药女神宁卡尔腊克。他要求天和地之大神们、全部的各种神明、每个神庙保护神和埃巴巴庙的每块砖头对叛逆者本人、他的子嗣、他的国家和军队、他的人民和他的士兵们加以最恶毒的咒语!愿这些咒语立刻征服他。

3. 法律条文

汉穆腊比法典的法律条文可分为 282 条,我把其法律范畴和中国的秦汉法典大致对比一下。秦汉法典的文献有《云梦竹简》的秦律条文和张家山出土汉简的汉初法典《二年律令》。

条目类别	法律名称	内容	秦汉律名
1. 第 1-5 条司法。	诬告、伪证、枉法	1-2. 诬告他人杀人或做巫术处死;3-4. 伪证人命处死、非人命罚款;5 法官徇私枉法撤职。	《二年律令》3 具律。
2. 第 6-25 条共 20 条,刑法。	盗窃、拐骗、窝藏奴、抢劫、劫灾罪、追捕亡奴赏、国家保证治安	6. 偷窃神或宫廷财产和收赃者;7. 从未成年人和奴隶手中偷金银、男女奴隶、牛、羊、驴者处死;8. 偷牛羊猪、船,如属神庙或宫廷罚 30 倍,属宫廷奴仆 10 倍,无力赔偿,处死;9-13. 买卖物品需要契约证明,否则为贼处死;14-16. 拐偷幼童、宫廷的隶妾、窝藏亡奴婢均处死;17-18. 酬赏押还亡奴婢者银 2 镒;19-22. 占有他人奴隶、入屋偷盗、抢劫均处死;23-24. 城邦赔偿被抢物,如有人命,赔银 1 斤;25. 趁火打劫处死。	《二年律令》2 盗律、5 捕律、6 亡律。
3. 第 26-41 条,共 16 条,公民法。	公民兵权利和义务:兵役的份田、份椰枣园、份宅权 战俘公民赎身权 兵役舞弊和欺压 兵役牛羊、田园、宅禁卖或让 女祭司、商人和特殊服役者可卖服役权	26. 公民兵雇佣他人作为替身与王出征者处死,揭发者得其家;27. 公民兵从王的要塞失踪,国家把其田和其椰枣园交给另一服役者,如果他回来履行兵役,田园还给他;28. 公民兵失踪,其子履行其父兵役,其田园授予他;29. 其子尚幼,不能履行其父兵役,三分之一田园交其母,其母把他养大。30. 公民兵放弃其田园和其宅,离乡不服役,另人占其田园房,并服其役三年,离乡者回来要其兵役权和田园房,不应授予;服其兵役并得田园者继续服役;31. 离乡者一年后回,其田、园、宅应还给他,他将服其兵役; 32. 公民兵在王征途中失踪,一商人赎回他并送他回城邦,其家有赎身物,他应赎回自己,其家无赎身物,他城的神庙将其赎回,其城神庙无赎物,宫廷应赎他,其田、枣园、宅不得卖为赎金; 34. 校尉或都尉收留非公民流民为伍,或收、率雇佣者加入王征,该校尉或都尉处死。校尉或都尉夺士兵用品,压迫士兵,或出租士兵,或因债务诉讼,把士兵送给强者为奴抵债,或夺王给士兵礼物,该校尉或都尉处死。 35. 从公民兵手中买王给士兵的牛羊者丧失其已付银价,牛羊不易主。36. 公民兵或服役者的田园和宅不能出卖。37. 买公民兵或服役者的田园宅者的泥板契约应被销毁并丧失所付银钱,田园宅归原主。38. 公民兵或服役者不能把其兵役田园宅作为遗产写给其妻女,不得此偿付债务。39. 他可将他买的田园宅的份额写给其妻或女儿,可以此付其债。 40. 女祭司、商人和特殊的服役者可卖田园宅,买者应服所买田园宅的兵役。41. 交换公民兵和服役者的田园宅并付了差价者丧失差价,田园宅各归原主。	《云梦竹简·秦律 18 种》: 9 徭律;秦律杂抄,傅律、敦(屯)表律。《二年律令》18 户律 20 傅律、22 爵律、23 兴律 24 徭律。

条目类别	法律名称	内容	秦汉律名
4. 第 42-72 + 条, 共 31 条, 农田宅不动产法。	农田租佃法	42. 租田没产大麦者, 如没做好田工, 比照其邻向田主交付麦。43. 荒废田的租者对照其邻支付大麦且翻耕、耙平后返还田主。44. 租荒地开发三年后, 因情没开为田者在第四年应耕耙该地后返还田主, 以每“顷”10“石”比率量给麦租。45. 佃农租田后雨神毁其田, 或洪水夺其成, 损失属于该佃农。46. 如田主没收过租, 佃农和田主按照已定租率, 或者对半或三一, 分配田里余麦。47. 田地的主人不得拒绝在前一年没拿回投资的佃农按原合同继续租耕原田。	《云梦竹简》田律。《二年律令》13 田律
	青苗抵债法	48. 债务缠身者因雨神毁其田, 或洪水夺其成, 或无水而无收麦, 该年可不归还债主借麦, 可改其泥板契约, 不交当年的利息。49. 债务人借商人银而无力偿还而将耕了的麦田或芝麻田给商人雇农耕种, 以秋后全部收获抵债时, 债务人仍然获得麦或芝麻收成而从其中付给商人等价于欠银、利息以及耕种投资的谷物。50. 借贷人把已经种了大麦或芝麻田苗给债主, 同样, 田主获得所产谷物并还给商人银钱和利息。	
	渠堤、农田损毁赔偿法	51. 如借贷人手头无银还债, 他应据王定的市价把等于欠银和利息的谷物还给商人。52. 如(商人的)佃农没有种出谷物, 负债者必须还债。53. 因不加固其田的河堤而水决口冲走灌区公田麦者赔偿其所毁掉之麦。54. 他不能赔偿麦, 变卖其财产, 公田的成员应该平分赔银。55. 引水灌溉不看守而使水冲毁邻田者按照其邻田的产量量出赔麦。56. 如水毁田为已耕种的邻田, 他应以每顷赔 10 石大麦。57. 牧羊人无田主同意放羊啃毁田者, 在田主收获余麦后以每顷 20 石比率赔麦。58. 当羊群在灌区公用田里的放牧季节结束的信号在城门挂起后, 仍然让羊群啃吃田的牧羊人应看守该田, 在收获时应以每顷 60 升比率赔田主大麦。	
	果园损毁、雇园丁种植分成和渎职赔偿	59. 没有椰枣园主允许而砍一棵枣树者称出半斤银赔偿。60. 雇用园丁种植椰枣园成熟期为四年; 第五年, 枣园主和园丁应平分产物, 枣园主先选份额。61. 没全部栽种完而留下荒地之园丁把荒地损失加到自己份额中。62. 没把当年的耕地种植为椰枣园之园丁应将荒废的年头的田租比照邻居赔给田主, 并把该田做成可耕田后还田主。63. 如这是一块休耕地, 园丁应将该田做成耕地还给田主, 并以每顷 10 石比率将每年的大麦赔给田主。	

条目类别	法律名称	内容	秦汉律名
	兵役枣园禁卖	64. 如果人把其椰枣园 交于园丁去授粉,在园丁管枣园期间,枣园收成中的三分之二付给园主,自己拿三分之一。65. 没有给枣园授粉致收成减少之园丁应比照其邻产量将枣园收成给园主。	
	房地产安全管理及赔偿	(泥板)66. 因债务把其授粉后的枣园给商人(高利贷者)管理,以收成抵债时,商人不得同意,园主应用园产椰枣偿还商人的银钱和利息,拿走剩余的椰枣。	
	房屋租赁法	67 +. 如果一个人要建房,而他的邻居是附带兵役的宅,他不能买。68 +. 用大麦、银钱或财产购买邻居家带兵役的房宅者应放弃他付给房主的一切,房宅应归还其主;如该宅没有兵役义务,他可用大麦、银钱或财产购买它。 69 +. 未经其邻居同意改造一块(共用)空地者应该将【他建的】房放弃。 70 +. 如果有人要求房主修补院墙的缺口或要求空地主人管理荒地以防他人经由荒地挖入其房宅,如盗贼后果然从该墙缺口越入其宅,房主将赔偿任何因此丢失物,如【他从荒地挖入宅,荒地主人应赔偿】丢失物。 71 +. 租房主将已付全年的租银的房客在他的居期未满足时驱逐,房主要丧失全部租银。72 +. ……的男奴隶或女奴隶应被还给他的主人,如果他决定打(死)他(奴隶),他不应该被还给他的其主……	
5. 第 73 + -112 条,共约 41 条,商业借贷和管理法	贷粮、银的固定高利率 高利贷利息 三年限期、 量、衡舞弊 借贷的罚没	73 +. 商人的有息贷款利率:每“石”(= 300 升)大麦的利息为 100 升(33%);每镗(= 180 粒)银子的利息为 36 粒(20%)。74 +. 有息贷款者无银钱偿还但有大麦抵银债,商人应根据王法以每石大麦 60 升为利率(20%)拿走等价银债的大麦。75 +. 如果商人使其贷款利息大麦高于每石利 1/3 石或银利高于 1/5 的商人丧失他贷出的任何物。 76 +. 商人贷出麦或银获得利息(满 3 年),其资本大麦和银子和它的利息被支付后,契约泥板应被打碎(债务废除)。 77 +. 高利贷商人得到作为利息的麦或银子后没有将已收了的麦或银扣除因而没有写新泥板契约,或者增加了本金的利息者,应加倍地偿还多拿的大麦或银钱。78 +. 高利贷商人贷款时用小于标准的石秤砣给银子、小于标准斗容器出大麦,用大的石秤砣收银债、用大的斗容器收将麦债者丧失其贷出物。	《云梦竹简》 4-5 金布律 (公债)和关 市律;效律 (校验衡、量 器)。《二年 律令》14 关 市律。